

#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etsen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709 室)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5 楼)

##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http://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http://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http://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http://www.ccstock.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子泉及其他二十九名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徐子泉、薛俊峰、郑羌、黄卫星、韩钢、肖炳珠、张宁（大）、张丽萍、康宁、宋建云、谭明哲承诺：前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上市公告书已披露本公司 201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该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最终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

##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2009年9月修订）》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捷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4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1,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400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2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定价发行1,1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发行价格为55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58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捷成股份”，股票代码“300182”；其中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1,120万股股票将于2011年2月22日起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http://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http://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http://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http://www.ccstock.cn))查询。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及招股说明书的披露距今不足一个月，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 二、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2011年2月22日

3、股票简称：捷成股份

4、股票代码：300182

5、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56,000,000股

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14,000,000股

7、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8、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9、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本次公开发行中股票配售对象参与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三个月。

10、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股份：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发行的1,120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1、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项目	数量（股）	比例（%）	可上市交易时间 （非交易日顺延）
首次公 开发行 前已发 行的股 份	徐子泉	32,545,800	58.1175	2014年2月22日
	黄卫星	3,612,000	6.4500	2014年2月22日
	郑 羌	827,400	1.4775	2014年2月22日
	康 宁	827,400	1.4775	2014年2月22日
	薛俊峰	827,400	1.4775	2014年2月22日
	韩 钢	787,500	1.40625	2014年2月22日
	肖炳珠	420,000	0.7500	2014年2月22日
	宋建云	420,000	0.7500	2014年2月22日
	贾永利	210,000	0.3750	2014年2月22日
	郝晔明	168,000	0.3000	2014年2月22日
	柏青华	168,000	0.3000	2014年2月22日

项目	数量 (股)	比例 (%)	可上市交易时间 (非交易日顺延)
姜 晗	168,000	0.3000	2014年2月22日
谭明哲	126,000	0.2250	2014年2月22日
郑海涌	84,000	0.1500	2014年2月22日
陈 辉	84,000	0.1500	2014年2月22日
周 晋	84,000	0.1500	2014年2月22日
赵于平	63,000	0.1125	2014年2月22日
卞爱友	63,000	0.1125	2014年2月22日
高学技	63,000	0.1125	2014年2月22日
张丽萍	52,500	0.09375	2014年2月22日
沈 罡	42,000	0.0750	2014年2月22日
许艳燕	42,000	0.0750	2014年2月22日
张宁 (大)	42,000	0.0750	2014年2月22日
张宁 (小)	42,000	0.0750	2014年2月22日
许 斌	42,000	0.0750	2014年2月22日
张大龙	42,000	0.0750	2014年2月22日
张 磊	42,000	0.0750	2014年2月22日
曹双龙	42,000	0.0750	2014年2月22日
庄 兵	42,000	0.0750	2014年2月22日
金 丽	21,000	0.0375	2014年2月22日
<b>小 计</b>	<b>42,000,000</b>	<b>75.0000</b>	
首次公 开发行 的股份	网下询价发行的股份	2,800,000	5.0000
	网上定价发行的股份	11,200,000	20.0000
	<b>小 计</b>	<b>14,000,000</b>	<b>25.0000</b>
<b>合 计</b>	<b>56,000,000</b>	<b>100.0000</b>	

12、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3、上市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Jetsen Technology Co., Ltd.

2、注册资本：5,6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后）

3、法定代表人：徐子泉

4、成立日期：2006 年 8 月 23 日（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09 年 10 月 28 日）

5、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709 室

6、邮政编码：100083

7、董事会秘书：宋建云

8、电话、传真号码：010-82330868 010-82330880

9、互联网网址：<http://www.jetsen.com.cn>

10、电子信箱：[jetsen@jetsen.com.cn](mailto:jetsen@jetsen.com.cn)

11、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投资管理；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未取得行政许可项目除外）

12、主营业务：专业从事音视频整体解决方案的设计、开发与实施。

13、所属行业：计算机应用服务业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的股票情况

姓名	职务	任期	持股数量（股）
徐子泉	董事长	2009年10月至2012年10月	32,545,800

姓名	职务	任期	持股数量（股）
黄卫星	董事	2009年10月至2012年10月	3,612,000
郑 羌	副董事长	2009年10月至2012年10月	827,400
薛俊峰	副董事长	2009年10月至2012年10月	827,400
韩 钢	董事、总经理	2009年10月至2012年10月	787,500
肖炳珠	董事、副总经理	2009年10月至2012年10月	420,000
王正德	独立董事	2009年10月至2012年10月	—
张韶华	独立董事	2009年10月至2012年10月	—
李明高	独立董事	2009年10月至2012年10月	—
张宁（大）	监事会主席	2009年10月至2012年10月	42,000
张丽萍	监事	2009年10月至2012年10月	52,500
姜建国	职工监事	2009年10月至2012年10月	—
康 宁	副总经理	2009年10月至2012年10月	827,400
宋建云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09年10月至2012年10月	420,000
谭明哲	财务总监	2009年10月至2012年10月	126,000

###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徐子泉先生为公司创始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 32,545,800 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58.12%，身份证号码为 11010819580823XXXX，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截至目前，徐子泉先生无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投资。

### 四、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发行后股份情况

此次发行后，公司股东总数为：16,037 户。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徐子泉	32,545,800	58.12
2	黄卫星	3,612,000	6.45
3	郑羌	827,400	1.48
4	康宁	827,400	1.48
5	薛俊峰	827,400	1.48
6	韩钢	787,500	1.41
7	宋建云	420,000	0.75
8	肖炳珠	420,000	0.7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9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400,000	0.71
10	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00,000	0.71
11	鸿阳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	0.71
1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0.71
13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	0.71
14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	0.71
15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0.71

##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1、发行数量：1,400 万股

2、发行价格：55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 74.3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 55.5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配售向股票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为 280 万股，有效申购数量为 4,760 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 5.88235294%，认购倍数为 17 倍。本次发行网上定价发行 1,120 万股，中签率为 3.9228735048%，超额认购倍数为 25 倍。本次网上网下发行均不存在余股。

4、募集资金总额：770,000,000.00 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大信验字 [2011] 第 1-0010 号《验资报告》。

5、发行费用：45,231,306.07 元，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承销保荐费	36,863,306.07
审计及验资费用	2,440,000.00
律师费用	1,000,000.00
信息披露费	4,928,000.00
合计	45,231,306.07

每股发行费用：3.23 元。（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本）

6、募集资金净额：724,768,693.93 元。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15.59 元（按照 2010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值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发行后每股收益：0.74 元/股（以公司 200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按照发行后股本摊薄计算）。

9、对于募集资金的运用，本公司承诺如下：“公司所有募集资金将存放于专户管理，并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对于尚没有具体使用项目的“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本公司最晚于募集资金到帐后 6 个月内，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该部分资金的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公司实际使用该部分资金前，将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 一、201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本公告所载 201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最终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295,630,421.20	174,828,417.01	69.10%
营业利润	67,163,473.34	36,369,001.44	84.67%
利润总额	73,452,104.21	41,697,850.47	76.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074,039.70	41,697,850.47	60.86%
基本每股收益	1.60	1.16	37.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20%	56.09%	-12.89%
	<b>2010 年末</b>	<b>2009 年末</b>	<b>增减幅度</b>
总资产	323,218,738.41	170,768,212.93	89.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8,787,872.55	121,713,832.85	55.11%
股本	42,000,000.00	42,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49	2.90	55.11%

###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 1、经营业绩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为 29,563.04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69.10%；营业利润为 6,716.35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84.67%；利润总额为 7,345.21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76.15%；净利润为 6,707.40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60.86%。

2010 年，在国家政策的推动下，下游行业客户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标准化以及高清化建设日益深化，行业市场需求保持快速增长。公司牢牢抓住

这一历史机遇，采取了积极开拓市场、加大研发投入、扩充业务团队以及其他各项措施，公司音视频整体解决方案销售收入与单机产品销售收入均实现了大幅增长，其中，音视频整体解决方案收入为 2.40 亿元，与 2009 年相比增长 46.58%；单机产品销售收入为 4,319.13 万元，与 2009 年相比增长 559.21%。公司期间费用在收入快速增长的同时得到良好控制，增长幅度低于收入增长幅度，因此营业利润与利润总额实现了 84.67%与 76.15%的增长，高于营业总收入增长幅度。根据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本公司 2009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0 年按 22%的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受此影响，公司 201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 60.86%，低于营业总收入、营业利润与利润总额增长幅度。

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1.60 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37.9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43.20%，比去年同期下降 12.89 个百分点。其中，基本每股收益增长主要受净利润快速增长影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下降主要受因业绩快速成长导致净资产增长的影响。

## 2、财务状况

报告期末总资产余额为 32,321.87 万元，比期初增长 89.27%；报告期末股东权益余额为 18,878.79 万元，比期初增长 55.11%；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 4.49 元，比期初增长 55.11%。

本年度总资产、股东权益和每股净资产较年初均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快速上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及留存收益等项目均有较大幅度增长。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将严格按照创业板的有关规则，在上市后三个月内尽快完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

二、本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26 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经营状况正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

（二）公司所处行业或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资金未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五）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行为；

（六）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行为；

（七）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 一、上市保荐机构情况

上市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5层

邮 编：100045

电 话：0755-8249 2482 010-6808 5588

传 真：0755-8249 3959 010-6808 5808

保荐代表人：陈光明、龙丽

###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如下：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2月21日